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1.7-6
編 號	1511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謝易辰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8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i5216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1961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10124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，請逕至總統府網站 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參閱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